

# 农村住房洪涝灾害 应急预防常识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宣

2024年5月

## 一、乡(镇)政府应急预防

1.1 乡(镇)政府应根据以往洪涝灾害历史、近期气象状况及暴雨预警信号等级,预先划定农村住房**风险区、安全区**。其中,安全区是指洪涝灾害发生时不受威胁、地势较高、地质条件稳定、可安全居住的区域或场所。

**风险区**



乡(镇)政府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对坡地类建设用地进行排查。应选在反向坡的坡上和坡下,避开顺向坡。



应远离坡顶边线,选在稳定的基岩斜坡台地上。



应避开削坡填坡形成的台地上,或未加支护的不合理削坡的下方,无法避开的应有边坡支护。

**安全区**



乡(镇)政府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对坡地类建设用地进行排查。应选在反向坡的坡上和坡下,避开顺向坡。



应远离坡顶边线,选在稳定的基岩斜坡台地上。



应避开削坡填坡形成的台地上,或未加支护的不合理削坡的下方,无法避开的应有边坡支护。

1.2 乡(镇)政府应引导农户做好灾前应急准备。

1.3 乡(镇)政府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灾后住房安全评估。

**风险区**



历史最高洪水  
常年水位



历史最高洪水  
常年水位



场址应选择在历史洪水水位以上一定高位的平缓台地,山区的平缓台地主要有宽缓山梁、斜坡台地(阶地)等。

**安全区**



历史最高洪水  
常年水位



历史最高洪水  
常年水位



场址应选择在历史洪水水位以上一定高位的平缓台地,山区的平缓台地主要有宽缓山梁、斜坡台地(阶地)等。

## 二、村“两委”应急预防

2.1 村“两委”应组织在村庄段河流上游或山洪来向的村头,采用**砂袋码砌或用石头砌筑导流墙**,将水流疏导至河流或山洪的主流区,保护房屋免受洪水冲击破坏。**主干道两侧临近住房的,应加固河道两侧驳岸**,土质驳岸的应改为石砌驳岸,紧急时可采用砂袋码砌。



采用砂袋码砌或用石头砌筑导流墙,土质驳岸的应改为石砌驳岸



重要位置配备应急照明

2.2 行政村“两委”应建立**应急通讯**,以卫星电话+通讯员的形式,第一时间掌握受灾情况及紧急联络准备。每个行政村至少应有一台卫星电话在行政村部所在地,主要居民点至少应有一名通讯员驻村委所在地,通讯员应熟悉除车行道外的村庄进出道路,为救援队带路做准备。

通讯员熟悉村庄道路



配备卫星电话、通讯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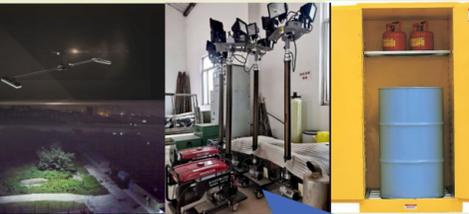


2.3 村“两委”应在村庄重要位置和人员聚集地**设置应急照明**,照明供电系统应有备用电池及备用电源。村部所在地应准备一台**柴油发电机**及相应备用柴油。



重要位置配备应急照明

## 三、农户灾前应急预防



配备柴油发电机、柴油

2.4 村“两委”应提前选址历史洪水水位以上一定高位的**临时停车空间**,可结合道路路边的园下、林下平缓地带设置,平时不堆放生产设施和杂物,在接到预警后,开放给村民作为临时停车使用。

选址高位设置临时停车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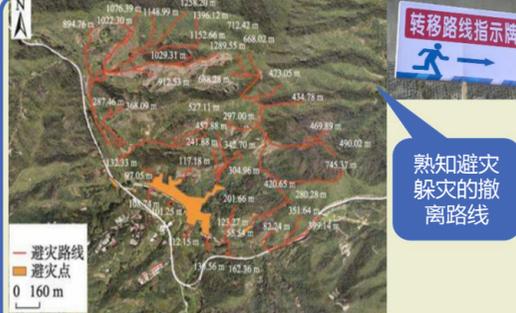


平缓地带设置临时停车使用



## 三、农户灾前应急预防

3.1 农户应熟悉乡(镇)政府划定的**风险区、安全区**的具体范围,熟知在紧急状态下**避灾躲灾的撤离路线**。



熟知避灾躲灾的撤离路线

3.2 处于风险区范围内的农户,当接到需要紧急转移指令后,必须立即从房屋中撤离,撤离前应**断水、断燃气、断电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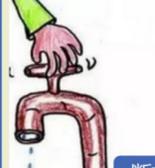
在山地发现水流湍急、浑浊及夹杂泥沙时,可能是山洪爆发的前兆,应离开溪涧或河道。



不要在流水中行走,15公分深度的流水就能使人跌倒。



断水、断燃气



切断电源



3.3 住在地势较低的农户应预备适当的**简易防汛防水措施**,如防汛塑料布、挡水板、防汛沙袋等,避免漂流物击破门窗,同时封堵门缝窗缝。

防汛塑料布



防汛沙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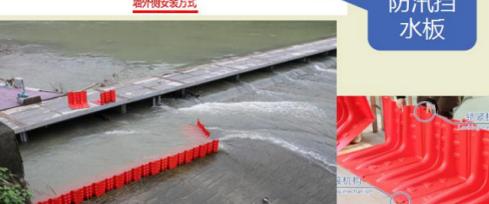
防汛挡水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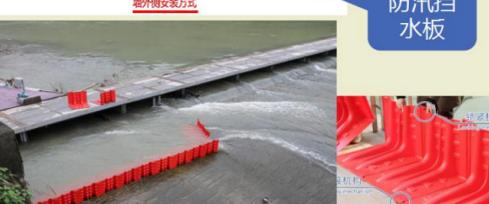
测量墙体侧间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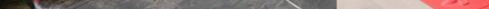
墙内安装方式



测量墙体侧间距



墙外安装方式



3.4 汛期来临之前,农户应做好必要的防御措施,对房屋进行适当的应急处理。

沿溪边房屋,采用干砌毛石基础勒脚的,应采用水泥砂浆对毛石间空隙进行填塞并进行勾缝处理,同时应在勒脚迎水面码砌砂袋防护。



对于屋面渗水漏雨的房屋,可采用密封胶抹缝法、瓦屋面更换或重新倒瓦等方法进行处理,紧急时也可采用屋面钉塑料布并压牢措施。



农户可事先预备一些编织袋和砂土,在紧急撤离前,可在房屋迎水面堆码砂袋,阻止水流冲击。



### 三、农户灾前应急预防



对于泥浆或石灰砂浆砌筑墙体，如果没有水泥砂浆抹面或抹面层局部剥落，应采用水泥砂浆抹面或勾缝处理。散水处应采用水泥砂浆硬化处理。



生土墙体，可以采用水泥砂浆挂网并做抹面处理。紧急时或有风貌保护要求的，可在墙面钉塑料布，墙根用砖石将塑料布压牢。



对于房屋周围的低洼部位，应及时回填垫高，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，保证排水顺畅。



对于房屋周边发现有地洞、塌陷的，应及时予以处理。



应检查室内天井地面、屋面、露台等排水口的情况，确保排水口、管排水通畅。



接到预警后，有可能涉水的房屋应使用布料封堵马桶、地漏等下水管道口，避免砂石淤塞下水管道或淤塞化粪池。

### 四、灾后临时处置

洪水退却且**应急状态结束后**，临时转移农户方可返回原址**查看房屋受损情况**。



低洼地带仍被洪水浸泡的农村住房、周边场地有滑坡或其他地质隐患的农村住房一律不得进入。



受损房屋室内外淤泥、污水等清理完成后，应尽快进行房屋和周围环境消杀处理。



应首先查看房屋墙体是否存在“歪、裂、扭、斜”、房屋基础或地面无沉降、楼（屋）面有无坍塌等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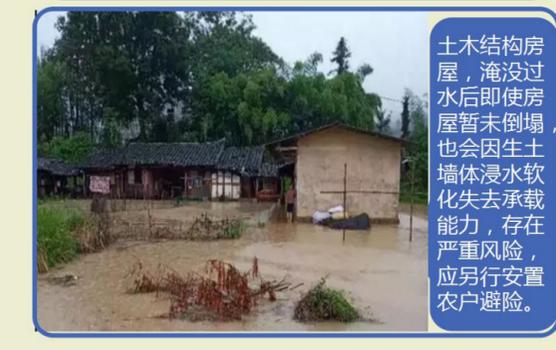
电源插座、开关、燃气管道等被水浸泡后，应经专业人员确认其安全后，方可使用。

### 五、灾后住房安全评估

遭受洪水冲击、浸泡或短时间进水的农村住房，及由于暴雨、洪灾导致村庄或房屋周边出现局部地质隐患的，必须**进行农村住房安全应急评估**，方可确定是否继续使用。农村住房安全应急评估应由**乡（镇）政府组织**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实施。



应急评估前，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相关专业人员和乡（镇）、村“两委”干部进行技术培训。



土木结构房屋，淹没过水后即使房屋暂未倒塌，也会因生土墙体浸水软化失去承载能力，存在严重风险，应另行安置农户避险。

应急评估结论分为“可以居住”与“不可以居住”两类。

“可以居住”类是指经过应急评估，场地安全、地基稳定、主体结构安全，不需修理或经简单维护后即可入住的农村住房。对于“可以居住”类房屋，农户在返家入住后，应注意观察，一旦发现安全方面的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撤出并报告村“两委”和乡（镇）政府，乡（镇）政府应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核查，及时消除隐患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和支撑。



泥浆砌筑墙体的房屋，当墙面没有勾缝和抹灰层时，灰缝泥浆浸水后墙体承载力大幅降低，也应暂时安置农户避险。

“不可以居住”类是指经过应急评估，地基或主体结构出现安全隐患，或所在区域、地段出现地质隐患的农村住房。对于“不可以居住”类房屋，除明显倒塌或严重受损且不具备加固修复价值的农村住房外，其余房屋应做进一步的安全性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改造或加固措施。



扫码下载指南电子文档

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 
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
联合编制